（上接B162版）

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8号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邮编：523993，信函请注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8号（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登记手续：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入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5月6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23993

2、联系电话：0769-88803333

3、指定传真：0769-88803333转838

4、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8号

5、电子邮箱：investor@nanxing.com

6、联系人：杨建林、叶裕平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大会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57”，投票简称为“南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回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马风军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惠芳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努力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292.03万元，增长40.33%；利润总额为29,941.78万元，增长27.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26.24万元，增长27.4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七、审议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订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021年度监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林惠芳、周德强、马风军因本议案涉及自身利益均需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3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对公司提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同时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因此，监事会同意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财务概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信息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805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262,373.6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607,131.79元，2020年已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股利59,093,613.00元，期初未分配利润612,283,146.59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92,844,775.47元。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06,071,317.89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607,131.79元，2020年已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股利59,093,613.00元，期初未分配利润491,114,794.0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17,485,367.16元。

二、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以截至2021年4月14日公司总股本295,468,0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8,640,419.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0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华审字[2021]008059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对公司提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依照相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9、百席合伙人：梁春

（二）人员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232人，注册会计师164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21人）。

（三）业务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其中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2019年度审计公司家数：319。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申宏波，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1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年10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万海青，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20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五）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4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六）审计收费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对公司提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同时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审议、聘请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生效条件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公司将按要求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涉及变更的项目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变化如下：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衍接规定，公司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的业务范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或其子公司和公司关联方会发生日常经营业务往来，2021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44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2021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唯一网络与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网堤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象科技有限公司、福州睿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松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440万元。2020年度累计发生691.25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王宇杰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唯一网络或其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IDC产品	市场价	3,500,000.00	89,832.07	402,692.59
	广东网堤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IDC产品	市场价	350,000.00	44,960.37	326,621.50
	福州睿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IDC产品	市场价	4,000,000.00	0.00	3,335,325.44
	小计			7,850,000.00	134,792.44	4,064,639.5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450,000.00	14,150.94	51,886.78
	深圳市智象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2,000,000.00	0.00	466,981.13
	小计			2,450,000.00	14,150.94	518,867.91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广东网堤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防护产品	市场价	2,200,000.00	0.00	2,122,641.49
	青松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系统和服务	市场价	1,000,000.00	88,495.58	0.00-
	小计			3,200,000.00	88,495.58	2,122,641.49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金	市场价	900,000.00	44,126.13	304,776.00
合计		-	-	14,400,000.00	281,565.09	7,010,924.9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DC基础服务	402,692.59	3,100,000.00	0.05%	-87.01%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广东网堤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IDC基础服务和其他	326,621.52	2,000,000.00	0.04%	-83.67%	
	广东保塔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IDC基础服务	11,132.08	2,000,000.00	0.00%	-99.44%	
	福州睿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基础服务	3,335,325.44	4,000,000.00	0.39%	-16.62%	
	小计		4,075,771.63	11,100,000.00	0.48%	-63.2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深圳市智象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466,981.13	1,000,000.00	100.00%	-53.30%	
	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	51,886.78	690,000.00	100.00%	-92.48%	
	小计		518,867.91	1,690,000.00	100.00%	-69.3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广东网堤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DDOS防护	2,122,641.49	5,000,000.00	100.00%	-57.55%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	304,776.00	500,000.00	100%	-39.04%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	357,500.00	520,000.00	100%	-31.2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2、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的关联交易预计应谨慎预测，尽量细小预计和实际发生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系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顺应市场变化，对业务进行合理调整等原因造成，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应进一步提高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性，避免出现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差异较大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彬彬	3,338.31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整机制造（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计算机零部件制造（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其他计算机制造(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65号702单元
广东网堤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宋生	1,142.83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71-1号28楼A1129号
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宇杰	3,000	计算机、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B区一号楼411号
深圳市智象科技有限公司	崔洪民	1,169.59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上门安装、研发与销售；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021高新工业村R1-B栋2层202
福州睿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郦翔	1,568.18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其他专业设计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百货零售；其他通讯设备批发；石金产品批发；石金产品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B区11号楼414室
青松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孙大伟	212.43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照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6号海兴大厦C座11层1110号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1、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262.70
负债总额	714.39
净资